



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俱乐部三层

3rdFloor,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28 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 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聚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聚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聚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松涛律师、邹春雷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聚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披露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表决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讯表决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没有提出新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控制的企业，诸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之子。

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诸翔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因此，该议案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无需回避。

10.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控制的企业，诸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之子。

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诸翔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因此，该议案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无需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张松涛
张松涛



经办律师: 邹春雷
邹春雷

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